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2-043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52,839,051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8月8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79号文)核准,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柯力传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850,114股,并于2019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完成后,总股本为119,400,454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9,850,114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9,550,340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282,998,292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55,007,4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77%。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涉及股东数量为6名,持有限售股共计152,839,0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01%%,将于2022年8月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已完成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119,400,45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每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含税)59,700,227元,转增47,760,182股。本次分配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增加为167,160,63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25,370,47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1,790,160股。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已完成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167,160,6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每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含税)66,864,254元,转增66,864,254股。本次分配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增加为234,024,89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27,365,87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6,659,014股。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向47名激励对象共定向增发1,807,02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已完成,公司总股本增加为235,831,91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29,172,89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6,659,014股。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已完成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235,831,9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23元(含税),每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0.2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含税)76,173,706.93元,转增47,166,382股。本次分配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增加为282,998,292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55,007,47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7,990,817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发行前所持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建东、公司股东森纳投资、申宏投资、申克投资、鲁忠耿、黄朝霞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除外),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

3、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在本人/本公司减持前述股份前,公司已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本公司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4、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担任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的柯建东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除外),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

3、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公司已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4、在本人任职期间(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6、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审慎核查后认为:

1、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股东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有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本保荐机构对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52,839,051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8月8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柯建东	126,290,508	44.63%	126,290,508	0
2	宁波森纳投资有限公司	19,540,806	6.90%	19,540,806	0
3	鲁忠耿	3,622,080	1.28%	3,622,080	0
4	宁波申宏投资有限公司	1,719,905	0.61%	1,719,905	0
5	宁波申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479,873	0.52%	1,479,873	0
6	黄朝霞	185,879	0.07%	185,879	0
合计		152,839,051	54.01%	152,839,051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注2:担任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的柯建东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2,740,584	-22,740,584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32,266,891	-130,098,467	2,168,424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55,007,475	-152,839,051	2,168,42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27,990,817	152,839,051	280,829,86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27,990,817	152,839,051	280,829,868
股份总额		282,998,292	0	282,998,292

特此公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2-111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8日(星期一)下午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2年8月1日(星期一)至8月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mwcl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7月27日发布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上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8月8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8日(星期一)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银河先生,独立董事罗斌先生,副总经理缪蕾敏女士,董事会秘书石旭先生,财务总监杨波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8月8日(星期一)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8月1日(星期一)至8月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mwcl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石旭、饶颖颖

电话:021-80228498

邮箱:ir@mwcl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2-055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2年8月1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鉴于公司股票交易自2022年7月25日至2022年8月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约56.41%,其中7月26日至8月1日连续5个交易日涨停,同期上证指数下跌约0.31%,公司股票价格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较大,短期涨幅明显高于同期上证A股指数。

★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相关限售股将于近期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如果上述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即刻在二级市场上减持,可能会对市场造成一定影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机器人业务占收入比较低

公司专注于运动控制领域和智能电源领域核心技术及系统级解决方案的研发和经营,核心业务围绕自动化和智能化领域有序外延扩张,形成了以控制电机,通用自动化驱动控制系统及LED智能照明控制驱动系统为核心,贸易代理及工业互联网等业务协同发展的业务架构。

近日,公司关注到有媒体将公司与机器人相关市场热点概念相关联。经公司自查,公司移动机器人相关业务主要涉及公司控制电机及其驱动系统业务板块的主要子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物流仓储服务机器人(AGV/AMR)、商用服务机器人和工业服务机器人。2021年度公司移动机器人相关业务营业收入为10,313.41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3.8%;公司移动机器人相关业务营收在公司总体营业收入占比较低,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基本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近期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即将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风险

2022年7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相关限售股将于近期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前述股票数量为1,44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如果上述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即刻在二级市场上减持,可能会对市场造成一定影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说明

2022年第一季度,受国际货运费用大幅上升、公司新旧生产基地产能交接转换、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同比大幅调整等影响,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12万元,同比减少31.44%(具体原因分析详见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其他提醒事项相关内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股票市盈率较高的风险

截止2022年8月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37.07元,滚动市盈率为59.52。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的证监会行业分类"C3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最新的滚动市盈率为35.54。公司滚动市盈率估值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2年07月28日、07月29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2022年8月1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鉴于公司股票交易自2022年7月25日至2022年8月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约56.41%,其中7月26日至8月1日连续5个交易日涨停,同期上证指数下跌约0.31%,公司股票价格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较大,短期涨幅明显高于同期上证A股指数,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8月02日

证券代码:605066　　证券简称:天正电气　　公告编号:2022-036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5月5日完成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张炳未、张鹏、丁剑、孙宇新、姜永兵、陈佳、赵紫钦、蔡其桃、虞旭9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76,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04,038,000元变更为人民币403,862,000元。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17612987P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高天乐

注册资本:肆亿零叁佰捌拾陆万贰仟元

成立日期:1999年10月29日

营业期限:1999年10月29日至长期

住所: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苏吕工业区

经营范围:低压电器及元器件、家用电器、高低压电气成套设备、高低压开关柜、仪器仪表、电源设备变频器、起动器、电表箱、电涌保护器、计量器具、变压器、智能仪表、消防电气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高低压元器件、多功能采集器、电能补偿产品的生产、销售,系统集成,成套配电柜的生产、销售、维修及技术服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智能配电系统及信息技术平台的设计、生产、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电气机械及器材、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建筑及电气工程安装,电线电缆、汽动元件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2-036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30日、2022年7月20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50236X

名称: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国际大厦二十二层A、B、C座

法定代表人:张骏

注册资本:壹拾玖亿零贰佰玖拾玖万陆仟壹佰肆拾叁圆整

成立日期:1998年05月26日

营业期限:1998年05月26日至2048年05月26日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对能源业的投资;电力生产;电气安装;工程咨询;建筑材料、机电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222　　证券简称:太龙药业　　编号:临2022-056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更正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从2022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1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股份回购。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方案,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2-073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8月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1号东湖高新大楼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4,665,1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724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杨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董事周敏女士、独立董事金明伟先生因公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鲁再平先生因失联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陈宏明先生因公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厂房及配套用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588,350	98.8152	314,900	0.8743	111,800	0.3105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68,650,053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00、议案名称:关于增补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选举刘祖雄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3,675,303	99.5163	872,800	0.4264	117,000	0.0573

2.02、议案名称:选举史文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3,652,003	99.5049	899,800	0.4396	113,300	0.055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厂房及配套用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5,588,350	98.8152	314,900	0.8743	111,800	0.3105
2.01	选举刘祖雄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35,025,250	97.2517	872,800	2.4234	117,000	0.3249
2.02	选举史文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35,001,950	97.1870	899,800	2.4983	113,300	0.314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第1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68,650,053股,对议案1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曦、薛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41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公司担保审批情况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7日、2022年5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2-015号)、《2022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公告》(临2022-019号)、《关于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临2022-020号)及2022年5月25日披露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2-035号)。

二、2022年7月1日至7月31日新增担保进展情况

(一)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2022年7月1日至7月31日对子公司无新增担保的情况。

(二)公司对联营企业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2022年7月1日至7月31日对联营企业无新增担保的情况。

三、截止2022年7月31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额度类型	预计担保额度	已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预计担保额度
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581,000.00	476,880.64	104,119.36
为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2,966,000.00	1,007,660.29	1,958,339.71
子公司相互之间提供担保	3,500,000.00	1,230,807.71	2,269,192.29
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	500,000.00	28,845.24	471,154.76

上述已使用的担保额度均在股东大会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中国黄金　　公告编号:2022-040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股东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投资")减持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黄金")股份计划实施前,中信证券投资持有公司87,9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23%,股份来源为IPO前取得。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22年6月2日,公司披露了《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中信证券投资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16,800,000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总股本的1%。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减持股份数、股份比例相应调整。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信证券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400,025股,占总股本的0.56%;本次减持计划的时间已经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中信证券投资的书面通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但尚未实施完毕。现将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7,900,000	5.23%	IPO前取得:87,9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是中信证券投资的控股股东,于2022年3月7日启动中国黄金转融通业务。截至2022年7月29日,中信证券与中信证券投资合计持有中国黄金78,499,975股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中国黄金总股本的比例为4.67%;中信证券持有的转融通业务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借入的中国黄金股份数为0股。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9,400,025	0.56%	2022/6/25 ~ 2022/7/29	集中竞价交易	11.03-13.49	112,981,708.75	78,499,975	4.67%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系中信证券投资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间内,中信证券投资将会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尚未实施完毕的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4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8月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营口市西市区新港大街95号公司三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9,460,1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129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义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因受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管控措施影响,公司部分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董事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杨林林女士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张欣、王明建、杨宝海、金良燕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受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管控措施影响或公务原因未能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460,19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磐、宋媛媛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2-029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7月29日、8月1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7月29日、8月1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4、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2-061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2022年7月28日、7月29日、8月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7月28日、7月29日、8月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敬远先生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2年7月28日、7月29日、8月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 报备文件

(一)关于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

(二)关于对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文一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27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有关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本次获得补助金额累计1,067,604.16元,补助的类型均为与收益相关,其中作为其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影响额1,067,604.16元,对上市公司利润影响额为854,703.33元。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铜陵富仕三佳机器有限公司、铜陵三佳建西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文一三佳(合肥)机器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文一三佳(合肥)半导体有限公司"),安徽宏光窗业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铜陵三佳山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22年5月28日至2022年7月31日收到有关补助资金累计1,067,604.16元(数据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2.12%。

(二)具体补助情况

单位:元

序号	获得时间	发放单位	发放事由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收款单位
1	2022-06-02	铜陵市社会保障事业管理服务中心	失业保险返还	关于落实援企稳岗有关政策的通知皖人社秘【2022】112号	与收益相关	135,760.16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2022-06-13	铜陵市社会保障事业管理服务中心	失业保费返还	关于落实援企稳岗有关政策的通知皖人社秘【2022】112号	与收益相关	136,347.41	铜陵三佳山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2022-06-30	铜陵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市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首次认定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	关于2022年度市创新创业专项资金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第一批免申即享项目的公示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4	2022-06-29	铜陵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155"创新创业团队资助	关于印发《铜陵市"1155"创新创业专业技术人才团队考核管理和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80,000.00	
5	2022-07-25	铜陵市科学技术局	22年度市创新创业专项资金(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第三批项目资金	铜陵市创新创业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与收益相关	50,000.00	
6	2022-07-29	铜陵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21年度铜陵市促进数字经济发展奖补资金	铜数综(2022)23号,关于开展21年度铜陵市促进数字经济发展	与收益相关	125,000.00	
7	2022-06-02	铜陵市社会保障事业管理服务中心	失业保险返还	关于落实援企稳岗有关政策的通知皖人社秘【2022】112号	与收益相关	81,262.58	铜陵富仕三佳机器有限公司
8	2022-06-08	铜陵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市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首次认定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	关于2022年度市创新创业专项资金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第一批免申即享项目的公示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9	2022-07-25	铜陵市科学技术局	22年度市创新创业专项资金(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第三批项目资金	铜陵市创新创业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与收益相关	50,000.00	
10	2022-07-29	铜陵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21年度铜陵市促进数字经济发展奖补资金	铜数综(2022)23号,关于开展21年度铜陵市促进数字经济发展	与收益相关	125,000.00	
11	2022-06-10	合肥市失业保险管理中心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关于落实援企稳岗有关政策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12,508.52	文一三佳(合肥)机器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2	2022-06-30	铜陵市税务局	退役士兵减免增值税	财税[2019]21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3,000.00	铜陵三佳建西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13	2022-06-30	铜陵市商务局	收到铜陵市商务局补助款	铜陵市商务局关于2020年省级外贸促进政策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18,000.00	
14	2022-07-26	铜陵市社会保障事业管理服务中心	失业保险返还	关于落实援企稳岗有关政策的通知皖人社秘【2022】112号	与收益相关	44,528.98	
15	2022-06-02	铜陵市社会保障事业管理服务中心	失业保险返还	关于落实援企稳岗有关政策的通知皖人社秘【2022】112号	与收益相关	1,778.96	安徽宏光窗业有限公司
16	2022-07-12	铜陵市社会保障事业管理服务中心	企业留工补助	关于落实援企稳岗有关政策的通知皖人社秘【2022】112号	与收益相关	1,000.00	
17	2022-07-26	合肥市失业保险管理中心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关于落实援企稳岗有关政策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3,417.55	安徽宏光窗业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合计						1,067,604.16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上述各类补助资金共计1,067,604.16元,补助的类型均为与收益相关,其中作为其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影响额1,067,604.16元,对上市公司利润影响额为854,703.33元。最终会计处理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2-028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8月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41号公司二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6,975,9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675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姜从斌先生主持,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何国胜、郭先鹏、张彦军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莫晓峰因疫情原因采用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徐京辉女士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签署航天氢能新乡气体有限公司河南晋开集团延化化工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合成氨80万吨尿素及其配套装置建设项目气体装置EPC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6,955,021	99.9924	5,200	0.0018	15,700	0.005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签署航天氢能新乡气体有限公司河南晋开集团延化化工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合成氨80万吨尿素及其配套装置建设项目气体装置EPC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69,146	94.6416	5,200	1.3331	15,700	4.025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该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国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国创(北京)新能源汽车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国创新能源汽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航天国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陕西国华融合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参与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行 刘梅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日